



## 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4年6月25日修订)

### 适用范围

Las Vegas Sands Corp.及其各家子公司购买所有产品和服务都应适用本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买方和供应商下文单称“一方”或者合称为“双方”。本条款和条件的相关内容也可在公司网站[此处](#)查阅。

### 特别规定

以下条款和条件中有部分条款（“特殊条款”）专门适用于向以下个人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如阁下作为供应商，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是否适用于存有疑问，或者需要其他一般信息的，请按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 Las Vegas Sands Corp.（美国）：采购部：电话（702）414-2315，电子邮件 [Purchasing@sands.com](mailto:Purchasing@sands.com)；
-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美国）：采购部：电话（702）414-2315，电子邮件 [Purchasing@sands.com](mailto:Purchasing@sands.com)；
-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美国）：采购部主任，电话（484）777-7777，电子邮件 [bethlempurchasing@sands.com](mailto:bethlempurchasing@sands.com)；
-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新加坡）：采购部：电话+65 6688 8868，电子邮件 [mbs.procurement@MarinaBaySands.com](mailto:mbs.procurement@MarinaBaySands.com)；或者
- Venetian Macau Limited及其子公司、Venetian Cotai Limited和Venetian Orient Limited（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电子邮件 [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mailto: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
-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部，电话（0086）020 87783308，电子邮件 [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mailto: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

### 特别条款见附件

（本条款和条件第1(k)(l)条、第8条、第13条（MBS除外）、第15条、第17条、第21条和第26条（仅关于VML）

Las Vegas Sands Corp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附件 A  
附件 B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	附件 C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附件 D
Venetian Macau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和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附件 E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附件 F

## 接受

援引本条款和条件的订单构成买方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要约的一部分，并且供应商只能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予以接受。此外，接受要约也可能必须要满足相关附件中载明的具体监管要求。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在以下时点（以先发生者为准）被视为完全接受该要约及本条款和条件，且没有对其作出任何修改：(a) 买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已经签字的订单（原件、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b) 供应商向买方书面表示接受订单；或者(c) 供应商开始履行订单。供应商接受后，订单开始对双方生效并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的订单确认函或确认表、账单、反向要约或其他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中有买方条款和条件之外的或者与买方条款和条件不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买方不受该等订单确认函或确认表、账单、反向要约或其他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而无论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是否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买方在此拒绝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该等其他条款和条件。供应商提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与本条款和条件中所包含的买方的条款和条件不同或者在其之外的，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否则一律无效。

### 1. 定义。在订单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a) “接受/验收”或“已接受/已验收”是指上文接受条款中载明的接受买方提出的购买产品和服务要约的任何一种方式。
- (b) “相关文件”是指订单（包括本条款和条件）及买方与供应商之间有关买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c) “买方”是指订单上记载的向供应商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法律实体。
- (d) “关税”是指相关的进口和/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关部门对产品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所有税款。
- (e) “交货地”是指供应商交付产品或履行服务、买方接受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地点。
- (f) “产品和服务描述”是指订单中载明的买方订购的产品和服务的详细描述。
- (g) “折扣”是指买方经谈判或约定可获得的订单物品或服务的降价，包括但不限于买价中预付或即期付款的降价。
- (h) “附件”是指本条款和条件的附件，其中规定了适用于具体该附件中具体标明的买方的特别条款。

- (i) “总价”是指全部计量单位乘以单价的总数。
- (j) “运费”是指供应商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所发生的费用。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运费应计入单价。运费不计入单价的，供应商应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买方开具发票，并且在发票中应列为单独的订单行号或项目。
- (k) “产品”是指买方在订单项下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有形商品或物品。
- (l) “产品和服务”是指供应商将要或已经提供给买方的，构成订单标的的有形或无形产品、服务、软件许可、平面图、图纸、信息、数据、文件、可交付物或其他物品。“产品和服务”在本条款和条件中是为方便而设，供应商在订单条款项下的义务可包括其中一项或两项。
- (m) “危险物品”的含义将在具体买方的相关附件中予以定义。
- (n) “保险”的含义将在具体买方的相关附件中予以定义。
- (o) “材料安全数据表”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其中含有旨在为工人和紧急人员提供处理或使用化学物质的适当程序的详细资料。材料安全数据表应提供诸如物理和化学数据（熔点、沸点、闪点、反应性等）、毒性、健康影响、紧急和急救程序、储存、处置、防护设备、暴露路线、控制措施、安全处理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溢出/泄漏程序。材料安全数据表资料中的信息应遵守下列限制性要求中更为严格的规定：(i) 交货地的国家或地区的要求；或者(ii) 《美国联邦法规》第 29 章第 1910 条 1200(g)款中载明的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美国职业安全健康局”）的相关要求（即，必须以英文写明：化学物质的名称（标签上同样写明）、该物质的化学及普通名称、成分清单、已知致癌物质或存在其他已知危害成分的陈述以及任何特定的危险）。
- (p) “付款条款”的含义见本条款和条件的第 2 条，但双方另有约定并在订单中载明的除外。
- (q) “适当记录的发货单”是指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书面记录，其中包含：(i) 买方的订单号码，(ii) 订单日期，(iii) 交货地，(iv) 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陈述和质量，(v) 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日期，(vi) 对于每一项单独的产品和服务，列明订单行号、计量单位、单价、总价、运费（如适用）、税、折扣及订购的总量；(vii) 提及的付款条款，和(viii) 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 (r) “订单”是指买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书面文件（包括描述、质量和价格），并且该要求应包含及并入本条款和条件以及订单中明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部分）。订单经供应商接受后，即成为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 (s) “订单行号”是指与采购订单上的行数相对应的连续行号。
- (t) “订单号”是指买方为各项订单指定的单独号码。
- (u) “采购代理”指买方授权的可以代表其采购产品和服务（并签发订单）的代表。

- (v) “采购数量”是指订单中列明的买方要求并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 (w) “运输集装箱”是指放置运输给买方的产品所用的包装或集装箱，并在外部载有运输标签。除了剩余数量产品的运输集装箱外，所有的运输集装箱尺寸和内容应当统一。如要使用特殊或非标准运输集装箱，在运输之前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每个运输集装箱上应清楚标明运输集装箱号码及运输集装箱的总数（例如 1/4 等）。
- (x) “运输标签”是指在拟将运输给买方的产品的包装上粘贴的尺寸大小易于可见的防水标签，并且其至少应包含下列清晰印刷的信息：(i) 供应商和买方的完整地址，(ii) 订单号码，(iii) 采购代理名称，和(iv) 供应商指定的运输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此外，根据供应商或买方的要求，运输标签可包含：(a) 规格编号，(b)项目名称，和/或(c) 供应商或买方合理要求的协助运输公司、承运人和/或双方及时准确运输和接收产品的任何其他信息。对于一些运输的货物，如果粘贴额外运输标签会合理可能有助于改善运输流程的，或者如果包装或集装箱尺寸超标（超标的具体内容经供应商合理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大于 48”x48”x48”），供应商应在其外部至少粘贴两（2）个运输标签。
- (y) “子公司”是指下述 Las Vegas Sands Corp.: (i)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ii)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 (iii)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iv) Venetian Macau Limited; (v) Venetian Cotai Limited; (vi)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和 (vii)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z) “供应商”是指订单被送达的个人、合伙、公司或企业。
- (aa) “税款”仅指买方的销售和使用税，不含所有任何其他类型的税、关税和费用。
- (bb) “本条款和条件”是指本文件及本文件中第 1 条至第 26 条，其在供应商接受订单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cc) “差旅费”是指买方书面授权并且是履行订单项下服务所必须的任何差旅费用。如果差旅获得授权并且是必须的，所有的出差安排（飞机、汽车租赁、其他差旅和住宿）应遵守买方届时的出差制度，并拨打电话+1 757-622-2887，传真 +1 757-622-462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travelservices@sands.com](mailto:travelservices@sands.com)，联系买方差旅服务经理，通过买方的差旅服务部安排。如果差旅不是通过买方的差旅服务部进行安排的，买方无义务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报销供应商的任何差旅费。超额或不合理的费用（例如酒类消费、美食餐厅、使用酒店迷你吧、房内电影、房内网络接入等等）不予报销。航空旅行必须至少提前十四（14）天购买经济舱机票（除非要求更短的时间并且得到买方的批准）。所有费用的报销必须提供清晰可读的原始收据。如需要买方当前的出差制度，可随时联系买方的差旅服务部索要。
- (dd) “单价”是指供应商对每一计量单位收取的金额。
- (ee) “计量单位”是指买方在订单项下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计量单位（待采购产品的包装包括每箱、每袋、每打等，或用于确定服务数量的方法，包括天数、小时数等。）
2. **付款条款。** 在交付和验收产品和服务后，供应商即应通过向相关附件上列明的应付款地址发送一份适当记录的账单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即差旅收据等）的清晰复印件，向买方出具账

单。买方将按照相关附件的付款条款支付所有无争议的付款请求。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付款截止日期在下列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之前不得起算：(i) 买方验收产品或服务之日，和(ii) 买方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之日。订单上面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应完整，并应（按照目的地完税交货（“DDP”）条款）包括价格、包装、标签、关税、运费和差旅费、贮存和保险（除非按照订单中具体载明的不同交货条款出售）。除非另有豁免，买方将负责支付税款。付款交付日期和折扣期间将从支票放入邮件中或者付款以其他方式转给供应商之日起算。如果在接受/验货之前需要测试，折扣期间应从完成所有测试后开始起算。除非一方另有要求并且买方对此予以同意，所有付款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电子资金转账”）支付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买方将利用自动结算所的借方程序管理电子资金转账付款。供应商应联系相关附件上所列的应付账款部门获得必要的自动结算所和电子资金转账表格。**如供应商未能联系采购部可能会导致向供应商付款延迟。**其他买方具体付款条款，请参见相关的附件。

- 3. 交付和验收。** 产品和服务交付的时间、质量和符合度是交易的根本内容，其应严格按照订单上载明的指令进行。供应商如延迟履行或者有合理证据证明其将要延迟履行订单项下其负有的任何义务，供应商应立即告知买方。产品的运输应采用 DDP 目的地交货（适用 Incoterms 2010 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应将所有产品进行正确分类以获得尽可能最低的运输和保险费率。供应商应在合适的运输集装箱中适当包装所有产品并为所有货物的运输做好准备。供应商还应在运输集装箱外部粘贴适当的运输标签，并遵守承运人的所有要求。所有产品均应按照并遵守正常的商业惯例和相关法律、习惯和条例进行贮存、包装和装箱。供应商应确保在每次含有危险材料的产品运输之前将材料安全数据表信息和文件提供给买方，并在每次该等产品进行运输时附随提供相应文件。含有危险物品的运输集装箱必须以清晰加粗的字体标明“附有材料安全数据表”。供应商如果选用第三方承运者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挑选一个适格的承运方。如因承运者的过错或过失给货物造成任何损害的，供应商不得以自己无过错为由拒绝承担向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即供应商应为自己选任的第三方承运者向买方承担责任。买方可测试或检查所有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但买方的检查、测试或付款（或没有检查、测试或付款）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视为对该等产品和服务的验收或者放弃有利于买方的任何权利或保证，且不得阻碍买方向行使拒绝接受不符合买方规格的缺陷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交付的唯一证明是由经买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交付收据）给买方并被买方验收之前归供应商所有，在此之前的一切风险都应由供应商承担。

除了本条款和条件项下和/或法律规定的买方的所有权利之外，买方还有权向其他的产品供应商购买类似于供应商产品的货品来替换缺陷和/或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如果买方行使该权利，供应商应偿付买方获取替代产品而发生的所有花费以及买方向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没有用来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产品的全部款项。

- 4. 保密、市场推广限制和新闻发布。** 因订单、买方或根据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的所有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供应商仅可为履行其在订单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在完成提供产品和服务后，或者根据买方在任何时候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应及时返还包含或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i) 供应商在进行订单相关的谈判之前就已经依法知悉的信息，(ii) 供应商在没有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的信息，(iii)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及(iv) 供应商在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布或出售任何源自或涉及相关文件的任何信息。这一限制性规定不适用于在一般客户名单中使用买方的名称，但条件是该名单不得视为供应商或其产品或服务对供应商的明示或默示背书。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订单、价格或其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告、否认或确认。

5. **保证。** 供应商在此同意就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向买方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保证和担保：

- (a) 所有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应当：(i) 完全符合订单要求和规格要求，(ii) 与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所有经批准的样本、描述、手册和说明书相一致，(iii) 不存在任何瑕疵，包括材料、工艺和设计方面的瑕疵，(iv) 没有任何留置权、权利限制、保留、担保权益、产权负担或任何类型的第三方权利主张（包括知识产权侵权索赔），(v) 适于买方购买的特定目的及其设计、制造或建造的特定目的（包括适销性保证及适于特定目的），并能依此目的运行，(vi) 就服务而言，由具有履行服务专业技能、技术、培训和专业教育的人员以专业性方式提供，及(vii) 如果产品将要或者现在与买方的其他软件、硬件或固件合并使用，产品应与该等软件、硬件或固件交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时间数据交换。
- (b)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买方之后对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均不构成对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服务标记、知识产权的侵犯，不会被视作盗用商业秘密或违反公开权、不披露义务的行为，同时也不会违反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可能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c) 需要使用软件或数据的产品不包含任何下列软件病毒或其他恶意的计算机指令、设备或技术，即，旨在（或可用于）威胁、感染、损坏、禁用、关闭或不正确提取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系统的任何组件的信息，包括其安全性或用户数据。
- (d) 供应商直接或由供应商作为经销商提供的任何软件，应从软件开发者处取得软件永久许可证，并且作为继续使用的条件，买方不应承担任何额外的持续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支持和维护费用。
- (e) 供应商应遵守与供应商在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有关的，所有关于产品、运输集装箱、设施或其他物品或地点的与环境相关的所有法律、规章和条例。
- (f) 如果买方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产品，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保证应转移并提供给买方的关联方、客户或其他受让人。
- (g) 上述保证在下列期限内有效（以其中较长者为准）：(i) 制造商保证的期限，(ii) 供应商保证的期限，(iii) 订单上载明的期限，(iv) 产品和服务被买方验收后的一（1）年。
- (h) 上述每项保证应被视为担保及订单生效的一项条件，不得排除其他权利、保证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救济措施，并且所有该等权利、保证和救济是累积叠加的，可同时或分别行使。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符合上述保证且买方拒收的，买方可自行决定作出下列行为，并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w) 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从订单项下订购的产品和服务数量中减去，(x) 要求供应商更换或修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且/或(y) 行使适用于买方的任何其他相关权利或救济措施。如果供应商没有及时纠正缺陷或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买方可以要求进行更换，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或服务，或者促使另一供应方提供或履行该等产品和/服务，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在买方拒收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未将如何处置不符合规定产品的方式书面告知买方，买方有权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处置该等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且不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该等处置方式包括将缺陷或不合规定的产品运回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将承担所有缺陷或不合规定产品的一切损失风险，并及时支付或偿还买方退回、储存或处置任何缺陷或不合规定产品发生的所有费用。买方对缺陷或不合规定产品的付款不得视为买方已对产品进行验收、不得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也不解除供应商对缺陷或不合规定产品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6. 赔偿和保险。

- (a) 供应商应就因下列情况造成的针对买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及他们各自的客户、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代理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要求、诉讼、诉由、责任、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进行赔偿和抗辩，使前述各方免受损害：(i) 供应商、其员工或代理人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作为、错误、疏忽、违反相关法律或其他行为，包括造成人员伤亡及有形和无形财产的损失或损害；(ii) 实际或涉嫌违反供应商在相关文件，包括本条款和条件第8条中，所作的任何保证、陈述、承诺或其他条款的行为，或者该等保证、陈述、承诺或其他条款并不真实或准确；(iii) 任何实际或涉嫌侵犯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知识产权或供应商盗用商业秘密或违反任何公开权或不披露义务的行为。
- (b) 如果买方购买或使用产品和服务被禁止，供应商应在尊重买方选择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当对下列措施承担费用：(i) 提供替换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ii) 修正侵权产品和服务，从而避免侵权行为，或者(iii) 向买方退还侵权产品和服务的买价。
- (c) 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前及提供之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购买并保证所有必要的保险持续有效（见§1(1)），并向买方提供遵守该规定的证明。

- 7.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 任何产品和服务，或者在订单项下购买的根据相关著作权法律被限定为职务作品的作品和应交付物，应被视为美国著作权法项下的职务作品，并且在开发的所有阶段，应当且一直是买方的独家财产。縱使该等作品和应交付物没有被相关法律界定为职务作品，供应商同意及时将订单项下产生、构思或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在订单项下开发的作品和应交付物的所有专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进行披露和转让并在此转让给买方。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合理的协助确保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和提交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和签署完善或保护所有权的所有申请、转让或其他文件。供应商将向其员工支付有关转让任何知识产权或发明的任何应付补偿。供应商向买方保证，供应商的员工受到确保买方在本条项下权利的



协议的限制。在本第 7 条中，“职务作品”的定义见 17 U.S.C. § 101 美国著作权法。如果该转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都不可能进行，供应商在此就该作品授予买方一项排他性、免使用费、且永久有效的许可。

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授予供应商使用买方的任何专有商标、服务标记、商号或标识的权利。如果供应商被授权使用买方的标记，供应商只能严格遵守买方的相关指南进行使用。

8. **酬劳、奖励和公司责任。**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不得向买方的任何员工提供酬劳。如果供应商没有遵守这一承诺，买方可选择按照违约终止（定义见下文）的规定立即终止订单，且不给予任何赔偿。供应商不得给予、主动提供或试图提供回扣或索要或收受回扣。供应商应告知其员工本第 8 条的限制，并将任何违规行为以书面和/或电话形式告知买方的道德热线（载明于相关附件），并充分配合买方或政府机构对违反行为的调查。本条的内容应纳入订单项下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买方已设立合规和道德热线，以加强买方保持最高商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适当和审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是供应商能够帮助维护买方业务廉洁性的一种手段，也是同事、监管者、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和社区认识双方的方式。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发现不当行为后，立即拨打(888) 469-1536 或登录买方网站 [www.lvscethics.com](http://www.lvscethics.com) 进行举报。除了前述举报之外，供应商还可在任何时间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在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己方业务时，供应商自身应当并促使其分包商遵守所有有关反腐、反洗钱和博彩的相关当地、州、联邦和国际规定、法律和法规，包括有关提供奖励、引诱性报酬、回扣、佣金或贿赂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15 U.S.C. §§ 78dd-1, et seq.)，该法律禁止为获得或保有合同或订单或者获得其他利益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或间接向外国政府官员或公职或政党人员或候选人、其家庭成员和代理人给予、主动提供或同意给予任何有价物。

此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应遵守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制造、标签、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或认证的所有相关法律、规定、法规、命令、公约、法令和原产国及原产地标准。

为了促进供应商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特别是有关遵守 FCPA 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完整、真实并准确，且在有理由相信拥有下列信息是未经授权、非法或不道德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代表买方获得或者为买方提供任何非法获得的或者敏感、专有的或者机密信息。
- (b) 供应商同意(i) 保持完整且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包括与买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完整记录，及(ii) 所有支付给第三方的付款应有书面详细发票证明。买方有权随时检查或审计供应方有关其代表买方的活动的账簿和记录。



- (c) 供应商保证，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项下责任时，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平竞争和反腐败法律，并且不会采取会使买方受到美国或外国法律、法规或行政要求处罚的任何行动。
- (d) 供应商保证，在向买方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在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项下完全有资格协助买方，并且供应商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要求的履行或完成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责任所必要或要求的许可或注册。
- (e) 供应商保证不曾且不会就其向买方提供的服务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或政府机关或派出机构（包括国有企业）的任何员工或官员，或向任何政党的官员，或上述各人员的代表，支付任何性质的款项或赠与任何礼品，也不会提出或承诺支付任何款项或赠与任何礼品，以换取业务或不当利益。
- (f)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如下：(i)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或高管均不属于任何军队的官员、雇员或现役成员；任何政府的官员或雇员；任何政党的官员或政治候选人；买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高管、董事、雇员或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项下条例内定义的“关联方”；且 (ii) 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期间，没有任何政府官员及政府机关或派出机构的官员与供应商存在或将产生关联关系，或直接或间接在供应商内拥有或将产生任何利益，或对订单或买方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支付的款项拥有或将产生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 (g) 供应商保证其不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就其代表买方进行的业务活动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或收受佣金或中介费。
- (h) 供应商保证其未曾就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关联方收到的任何业务支付、或提议/同意支付任何政治捐款或捐赠。供应商不得从事任何旨在宣传、推广、影响或反对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的执行或立法机关的部分职务行为的活动（“游说活动”），且不得作为游说者，因此不得在政府的执行、立法或行政机关面前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买方或为买方的利益行事。供应商同意，在与任何州、地方或联邦实体（或其任何政治分区）的任何代表进行书面或口头交流以前，供应商应就该等交流取得买方首席法律顾问的事先书面批准，并向买方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已完成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当就该等交流或活动完成的登记。
- (i) 供应商保证其熟知且在所有方面均遵守适用于买方与供应商关系的美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反海外腐败法》（FCPA）、经修订的《出口管理法》、根据《出口管理法》颁布的经修订的《反抵制条例及指南》、经修订的《国内税收法》第 999 条（《反抵制条例》），以及与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项下的被禁止交易相关的所有美国法律。买方同意经供应商请求后会向供应商提供适用美国法律法规的副本。

- (j) 供应商保证，若其在除美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向买方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或应买方要求的，供应商将填写、签署并向买方返还该等经填写并签署的买方的《FCPA 披露声明》，并根据该《FCPA 披露声明》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任何补充报告。
- (k) 供应商保证始终按最符合买方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买方利益的行动。
- (l) 供应商陈述并证明其从未被判定从事涉及欺诈、腐败或违背道德准则的行为，也未曾就该等行为认罪或放弃申辩，且目前未被任何政府机关列为受禁止、中止，或建议中止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企业名单。
- (m) 供应商在此确认收悉以下文件的副本：(i) 供应商通过访问以下网站可获得的买方的《商业行为准则》：[https://investor.sands.com/files/doc\\_downloads/governance\\_docs/2016/Code-of-Business-Conduct-andEthics\\_May-2016-English.pdf](https://investor.sands.com/files/doc_downloads/governance_docs/2016/Code-of-Business-Conduct-andEthics_May-2016-English.pdf)，及(ii) 供应商通过访问以下网站可获得的买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s://www.sands.com/content/dam/corporate/sands/master/main/home/procurement/Supplier%20Code%20of%20Conduct.pdf>；供应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即代表供应商保证并证明其完全了解买方有关国际销售交易和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的政策，且供应商在履行本订单项下要求的的服务的过程中不会采取任何与上述《商业行为准则》和《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冲突的行为。买方保留随时审查供应商惯例和程序的权利，以确保供应商遵守上述《商业行为准则》和《供应商行为准则》。
- (n) 在履行其保证的义务时，供应商保证将审慎甄选员工或代理人，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并监管其行为，以确保其行为符合供应商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作出的保证，包括代表买方审阅行为准则及买方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员工的要求。
- (o) 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及任何相关文件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同意遵守一切美国和国际适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不作出或允许作出、也不故意允许第三方作出任何不当支付或从事违法行为。供应商将签署买方要求的一切证明，并同意及时向买方提供其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证明。供应商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包括持续承诺提供必要的其他信息，以确保此前要求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完整准确。未能或拒绝按买方要求或本条款条件的规定及时提供任何证明或作出任何披露的，可以此为由立即终止本订单。
- (p)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就所有招待相关费用取得买方首席合规官和首席法律顾问的事先书面批准，所有招待活动将遵守买方的政策和行为准则，所有招待费报销申请将附带有效收据，其中应列明参加人数、职位和招待费用用途，以及招待已获得事先书面批准的证据。
- (q) 在本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i) 供应商未能或认为其未能遵守，或违反或认为其已违反其在本条款和条件或相关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 (ii) 供应商被指在履行该等文件的过程中进行了不当支付。若供应商未遵守，或违反了其在本条款和条件或相关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

承诺，或被作出不当支付指控的，则所有相关文件均自该等不遵守或违反行为之时起无效，且买方将立即有权就该等不遵守或违反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害获得全额赔偿。

以上保证应无限期有效。

9. **转让及分包。** 供应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订单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得分包将提供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义务分包给他人。即使任何转让或分包授权获得允许，也不因此免除供应商在订单项下的义务。买方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后可向其任何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转让订单。除此以外对订单的任何试图转让，无论意图或目的为何，均属无效。
10. **终止（因便利终止和因违约终止）。** 除买方可终止订单的其他权利外，买方还可出于便利因素的考量随时因任何原因（包括无故）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终止进一步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相关文件（“因便利终止”）。

对于因便利终止，买方需承担的唯一责任仅限于截至终止之日根据订单已经完成的、已经交付给买方并由买方验收的，且此前尚未支付货款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向供应商购买订单项下产品相关的、可使用、且可买卖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买方选择行使该权利的，该等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购买价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订单项下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前提是该等成本金额合理，且可根据通用会计准则适当分配或分摊到订单的终止部分），减去供应商依据买方的书面同意已使用或已出售的所有产品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成本（取两者中较高值）。任何情况下买方均无需就供应商超出买方在发货通知内授权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之外的物品向供应商支付价款，也无需就属于供应商标准库存或待销的任何产品或材料支付货款。本款项下支付的款项不得超过在终止之日尚未完成的交付或发货计划项下需要生产的成本总价。

若供应商因任何原因：(i) 未根据订单条款装运或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包括未能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 (ii) 违反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相关文件内所列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则买方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相关文件，且买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此前已接受的产品和服务除外），且供应商应向买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为取得替代的产品和服务而额外支出的成本（“因违约终止”）。如买方因违约终止订单的，除订单项下赋予的权利外，买方还可要求供应商按买方指示的方式和范围向买方交付供应商就订单已终止部分特别生产或购买的，且买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任何已完工产品或其他部分完工的产品，并向买方转让该等产品的所有权。

11. **买方责任上限。** 买方不承担因任何相关文件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特殊、间接、后果性（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惩戒性损失。对于任何因订单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种类的主张，买方对该等主张可能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与该主张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12. **独立承包商和供应商设施检查。** 供应商及其雇佣的任何其他人应视为独立承包商，而非买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供应商应对其分包的所有个人、组织或公司的行为负责。买方会始终将供应商作为履行订单的唯一责任方。订单或供应商给予的分包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使对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义务。供应商因履行订单项下义

务而聘请的所有人员均仅属供应商的员工，并应由供应商支付报酬。供应商及其任何获许分包商应为其员工支付一切相关的社保、失业、工伤或其他雇佣税及保险金，并应遵守劳动聘用方面的一切联邦、州、地方及国际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工伤赔偿和移民方面的法律。

供应商及供应商供应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将遵守原产国和目的地国家一切与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标签、运输、进出口、许可、批准以及履行和/或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命令、条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环保事项、薪资、聘用时间和条件、分包商选择、歧视、职业健康/安全及机动车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命令、条约、条例和标准。

供应商同意允许买方在合理时间进入其场地及分包商场地，检验任何相关文件涵盖的产品，并在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时间披露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工艺。买方还有权自负成本对订单下供应的产品进行测试。对供应商场地的检查或对产品的测试均不代表买方已验收产品。如买方认为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应负责支付买方因测试和检验而实际产生的所有经证明的成本。

13. **承包商授权。**承包商特授权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为了合规之目的，为对承包商、担保人（如适用）、承包商的股东、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其他相关背景核查之目的，以及为相关法律要求、授权或允许的其他合法目的，自动或机械化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承包商提供的，或者与承包商有关或声称与承包商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根据承包商指令工作的任何人（包括承包商的股东、董事、员工或其他关联方）所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承包商个人识别信息”），而且承包商已经获得这些人的同意。承包商同意也可以为了有关管理本协议的任何目的，以及为了审计和报告、市场推广及回复信息提供请求和将承包商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通知承包商的目的而使用承包商个人识别信息。承包商亦明确授权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了上述目的并在保密的前提下，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 Sands China Ltd. (“SCL”)、新加坡的 Marina Bay Sands (“MBS”)及其任何关联方（合称“Sands”），以及与 Sands 签订了类似于 Sands 隐私政策的书面协议的任何 Sands 财产的第三方服务商共享承包商个人识别信息。承包商承认，依据本条款授权的信息传送可构成个人识别信息的国际传送，而信息接收方注册地的国家或地区可能有不同的数据隐私法律和保护规定。接收方只能在必要的期间内以及根据法律要求的后续期间内保留数据。承包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书面联系公司后，查看承包商个人识别信息、要求有关其储存和处理的额外信息、要求进行任何必要修订、拒绝或撤回本条款中给予的同意，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为此支付费用。本条款中的关联方是指被 SCL 和/或 LVSC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与 SCL 和/或 LVSC 直接或间接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人或公司。
14. **博彩合规及监管要求。**供应商了解并确认，买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供应商及其负责人填写并向买方提交一份尽职调查合规问卷（包括一份信息披露授权书），并由买方的博彩合规委员会认定其是否合适，并以此作为订单的条件。即使订单有任何其他相反条款，若买方的博彩合规官或其代表认为买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可能导致买方受到博彩监管部门的处分，或致使买方无法取得或恢复对买方业务具有重大意义的任何联邦、州和/或外国登记、许可或批准，则买方有权立即终止订单，且无需就此向供应商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供应商进一步确认并了解，买方受各地

方、州、联邦和国际监管机构的监管管辖，且该等监管机构有权调查和/或拒绝批准其认为违反其法域相关法律的任何协议。

除以上规定以外，买方法域的具体监管要求详见本条款和条件的相关附件。

买方有权在本订单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文件和信息，以核实买方是否全面遵守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14. **豁免。**豁免供应商遵守任何义务条款的相关内容仅在买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买方未执行订单任何条款的，或未要求履行任何条款的，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买方对该等条款的放弃，也不得影响订单任何部分的效力，同时其也不得影响买方此后执行订单各项条款的权利。
15. **适用法选择。**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管辖详见相关附件的内容。
16. **放弃选择陪审团和审判地的权利。**
  - (a) 双方均放弃其在任何庭审（无论订单项下产生的庭审或其他与任何相关文件有关的庭审，也无论以主张、反诉、第三方索赔或其他形式）中选择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 (b) 任何一方提起的任何法庭程序必须在最靠近交货地的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但买方为履行订单项下的赔偿或抗辩义务所需提起的法庭程序除外。双方均同意服从该等法院的管辖权。
  - (c) 在任何正式争议中获胜的一方有权获得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包括合理的专家费用和开支。胜诉方拒绝接受高于其要求收回金额的书面和解提议的，提出该书面和解提议的一方有权获得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17. **合规、安全与车辆停放。**供应商应遵守一切适用的地方、州、联邦和国际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车辆停放流程。特定买方应适用的合规、安全和停车信息，请参见相关附件的内容。
18. **修订、修改和订单变更。**除本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之外，订单只有经双方明确书面约定方可被修改或修订，以其他形式企图对订单进行修改或修订的，均属无效，其不得作为任何一方可以依赖的依据。

买方可向供应商发送通知，在订单的一般范围内作出变更，并随后以书面形式就该等变更作出确认。若该等变更影响到订单履行所需的成本或时间的，应作出适当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未经买方书面批准作出的变更不具效力。供应商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调整要求，须在供应商收到该等变更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变更后订单的义务。

19. **义务的继续有效。**性质上属于应在订单终止或买方接受产品和服务后继续有效的所有订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4、5、6、7 和 8 条，应在订单终止或买方接受产品和服务后继续有效。
20. **时间的至关重要性。**双方义务中规定的时间和时限至关重要。
21. **通知。**订单的条款条件或本条款和条件项下要求的所有合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英文书就，除非紧急情况另有要求。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i) 以专人递送至收件一方；(ii) 以附带发送确认的传真发送；或 (iii) 通过美国邮寄服务（或国内隔夜快递，如 FedEx® 或 UPS®）以附带回执（或快递的投递证明）的保寄函寄送至订单封面的收件人，并抄送买方—见相关附件。
22. **第三方责任和利益；抵销权。**订单仅为双方的利益出具给供应商。订单及其中拟定的各项交易不意图使除买方和供应商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得益，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创设任何形式的权利、权力或利益。对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方对买方或买方的关联方负有的任何金钱方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未按时交付产品和服务、任何产品和服务未遵守相关保证、或供应商违反本订单的其他行为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成本和损害，买方可随时从买方或买方的关联方结欠、到期或应付给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方的任何款项中收回、扣除或抵消该等金额。
23. **可分割性。**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订单任何部分或条款无效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订单其他部分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力。任何无效条款视为与订单分割开来，订单其余部分的解释和执行按订单从未包含该视为无效的部分或条款的方式进行。双方应对订单进行修订，以尽可能接近问题条款原本意图的有效条款取代该问题条款。构成订单实质部分的某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得依据本条内容阻止整个订单无效。
24. **条款标题。**本条款和条件的各个条款标题仅供方便阅读之用，不意图定义、限制或扩大其对应条款文字的范围或意图。
25. **全部协议及并入条款。**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关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产品和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往达成的陈述、声明、谈判、承诺和书面文字。供应商的网站、生产计划或其他订购文件内的任何条款，或“拆封”或“夹包”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条款，若与订单条款有冲突的，均属无效。本条款和条件与订单正面作为行项目特别列明的条款有抵触的，以该行项目为准。
26. **语言。**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应以英文版为准。供应商收到的任何翻译件均仅供参考。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和买方之间在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所有通信交流须使用英语为语言。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请参见相关附件中有关语言问题的条款。

[本页以下故意留白]



**附件 A**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Las Vegas Sands Corp.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 Las Vegas Sands Corp 名义发出的订单。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美国联邦法规集》第 49 篇第 105.5 条等条文 ) 中 提 供 的 定 义 ， 可 在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 查阅。
  
2. 第 1(l)条“保险”指：根据本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供应商应自担费用购买和持续下列保险，并向买方提供有关证明：(i)如果在买方所在地履行服务，在履行服务期间按交付地法律要求的金额购买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护供应商和买方免受供应商雇员可能基于工作相关疾病、人身伤害或事故提出的索赔，无论如何，每次事故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针对供应商代理人和为订单项下活动安排的公司车辆的全面综合责任险（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保单限额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i)如果买方要求且在订单中作为一项要求列出，金额一百万美元(\$1,000,000)的过失与疏忽责任险，保护买方免受供应商业务过失、未履行专业职责和违反订单项下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及(iv)金额四百万美元(\$4,000,000)全面商业保护责任险，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全面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仅限于订单项下供应商的经营和活动。

要求的全部保险责任范围应为主要责任范围，不论买方就任何限定事件投保的范围，并应由被授权在交付地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本第 2(ii)(iv)条规定的保单应将下列公司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 以 Nevada (USA)为交付地：Las Vegas Sands Corp. (“LVS”)、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CR”)、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er, Inc. (“SECC”)、Grand Canal Shops II, LLC (“GCS”)和 Phase II Mall Subsidiary, LLC (“PIIMS”)，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保险范围为 LVS、VCR、SECC、GCS 和 PIIMS 场所内或周围被指定被保险人的行为。

- 以其他地点为交付地：Las Vegas Sands Corp. (“LVS”)、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保险范围为 LVS 场所内或周围被指定被保险人的行为。

除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要求供应商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包含一份以附加被保险人为受益人的完整代位求偿权弃权书，据此，对于有效及可获赔的保险所涵盖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或损害，供应商放弃对其有利、对买方提起的或对本订单所述任何附加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但仅限于相关保险赔偿金范围内。买方保留在与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时要求增加附加被保险人的权利。

保险保留额应在保险证明书中充分披露。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免赔额和自保自留额不得超过一万美元(\$10,000.00)。

在交付任何产品和服务前，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遵守本第 2 条条款的证明，包括保险证明书。此后，供应商应在提供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持续投保，并应始终向买方提供证明。双方进一步同意，保单如有重大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和/或其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买方。

3. 第 2 条（应付账款联系信息）：向 [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mailto: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 发送电子邮件。
4. 第 2 条（付款条款）：买方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 30 日付清。
5. 第 8 条（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888) 469-1536 或登录买方网站 [www.lvscethics.com](http://www.lvscethics.com) 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6. 第 13 条（监管要求）：供应商确认买方及其关联方是受或者可能受广泛的博彩法规约束的企业，并因管理赌场博彩的政府机构（“博彩监管机构”）颁发的特许经营证而存续。应要求，供应商应披露其全部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姓名/名称，并且除非是在国家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供应商应向买方披露其全部所有者权益和全部贷款人或融资来源。供应商及其股东、成员、负责人、高

级职员和其他人应遵守买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背景调查和提供个人、财务和商业信息的要求，并完成买方及其关联方为博彩监管目的而要求的其他表格、文件和行为。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取得任何博彩监管机构或对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供应商取得的执照、资质、批准或其他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满足本条任何要求，或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被上述任何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买方真诚地认为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被委派人或代表，或合伙人、所有人、成员或股东，或任何贷款人或财务参与方：(i)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或即将从事的任何活动或(ii)过去或现在的任何关系危及或可能危及买方或买方关联方的业务、声誉或上述执照，或如果上述任何执照被或可能被拒绝、缩短、暂时吊销或吊销，则供应商应立即(iii)终止与该问题来源的关系，或(iv)停止造成该问题的活动。如果供应商不遵守上述第(iii)项或第(iv)项，则买方可(v)要求供应商实际履行该义务（双方认可在此类情况下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救济不足以弥补损失），或(vi)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经买方公司合规委员会（“委员会”）判断，终止上述活动或关系能够消除委员会的监管疑虑，则供应商自收到买方书面通知起有三十（30）天的时间（但无论如何不得长于完全遵守博彩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其他政府要求或根据博彩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委员会义务的可用时间）消除该等疑虑；但是，如果经委员会判断，终止关系或活动不能消除委员会的疑虑，买方有权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7.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本订单应受美利坚合众国内达华州法律（“内达华法律”）管辖。在本订单日期后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内达华法律约束，但不考虑适用法选择事宜。
8. 第 17 条（合规、安全及停车）：供应商应遵守当地、州和联邦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车程序。供应商可拨打(702) 607-3952 联系买方停车合规官获取在线停车信息。
9.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收件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3355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 电话：(702) 414- 4409 / 传真：(702) 414-4421。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B**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名义发出的订单。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美国联邦法规集》第 49 篇第 105.5 条等条文 ) 中 提 供 的 定 义 ， 可 在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 查阅。
  
2. 第 1(l)条“保险”指：根据本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供应商应自担费用购买和持续下列保险，并向买方提供有关证明：(i)如果在买方所在地履行服务，在履行服务期间按交付地法律要求的金额购买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护供应商和买方免受供应商雇员可能基于工作相关疾病、人身伤害或事故提出的索赔，无论如何，每次事故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针对供应商代理人和为订单项下活动安排的公司车辆的全面综合责任险（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保单限额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i)如果买方要求且在订单中作为一项要求列出，金额一百万美元(\$1,000,000)的过失与疏忽责任险，保护买方免受供应商业务过失、未履行专业职责和违反订单项下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及(iv)金额四百万美元(\$4,000,000)全面商业保护责任险，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全面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仅限于订单项下供应商的经营和活动。

要求的全部保险责任范围应为主要责任范围，不论买方就任何限定事件投保的范围，并应由被授权在交付地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本第 2(ii)(iv)条规定的保单应将下列公司列为附加被保险人：Las Vegas Sands Corp. (“LVS”)、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CR”)、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er, Inc. (“SECC”)、Grand Canal Shops II, LLC (“GCS”)和 Phase II Mall Subsidiary, LLC (“PIIMS”)，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保险范围为 LVS、VCR、SECC、GCS 和 PIIMS 场所内或周围被指定被保险人的行为。

除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要求供应商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包含一份以附加被保险人为受益人的完整代位求偿权弃权书，据此，对于有效及可获赔的保险所涵盖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或损害，供应商放弃

对其有利、对买方提起的或对本订单所述任何附加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但仅限于相关保险赔偿金范围内。买方保留在与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时要求增加附加被保险人的权利。

保险保留额应在保险证明书中充分披露。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免赔额和自保自留额不得超过一万美元(\$10,000.00)。

在交付任何产品和服务前，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遵守本第2条条款的证明，包括保险证明书。此后，供应商应在提供本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持续投保，并应始终向买方提供证明。双方进一步同意，保单如有重大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和/或其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买方。

3. 第 2 条 ( 应付账款联系信息 ) : 向 [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mailto: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 发送电子邮件。
4. 第 2 条 (付款条款) : 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 30 日付清。
5. 第 8 条 (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 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888) 469-1536 或登录买方网站 [www.lvscethics.com](http://www.lvscethics.com) 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6. 第 13 条 (监管要求) : 供应商确认买方及其关联方是受或者可能受广泛的博彩法规约束的企业，并因管理赌场博彩的政府机构 (“博彩监管机构”) 颁发的特许许可证而存续。应要求，供应商应披露其全部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姓名/名称，并且除非是在国家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供应商应向买方披露其全部所有者权益和全部贷款人或融资来源。供应商及其股东、成员、负责人、高级职员和其他人应遵守买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背景调查和提供个人、财务和商业信息的要求，并完成买方及其关联方为博彩监管目的而要求的其他表格、文件和行为。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取得任何博彩监管机构或对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供应商取得的执照、资质、批准或其他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满足本条任何要求，或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被上述任何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订单，任何一方无

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买方真诚地认为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被委派人或代表，或合伙人、所有人、成员或股东，或任何贷款人或财务事项参与方：(i)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或即将从事的任何活动或(ii)过去或现在的任何关系危及或可能危及买方或买方关联方的业务、声誉或上述执照，或如果上述任何执照被或可能被拒绝、缩短、暂时吊销或吊销，则供应商应立即(iii)终止与该问题来源的关系，或(iv)停止造成该问题的活动。如果供应商不遵守上述第(iii)项或第(iv)项，则买方可(v)要求供应商实际履行该义务（双方认可在此类情况下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救济不足以弥补损失），或(vi)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经买方公司合规委员会（“委员会”）判断，终止上述活动或关系能够消除委员会的监管疑虑，则供应商自收到买方书面通知起有三十（30）天的时间（但无论如何不得长于完全遵守博彩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其他政府要求或根据博彩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委员会义务的可用时间）消除该等疑虑；但是，如果经委员会判断，终止关系或活动不能消除委员会的疑虑，买方有权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7.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本订单应受美利坚合众国内达华州法律（“内达华法律”）管辖。在本订单日期后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内达华法律约束，但不考虑适用法选择事宜。
8. 第 17 条（合规、安全及停车）：供应商应遵守当地、州和联邦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车程序。供应商可拨打(702) 607-3952 联系买方停车合规官获取在线停车信息。
9.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收件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3355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 电话：(702) 414- 4409 / 传真：(702) 414-4421。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C**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Bethworks Gaming, LLC 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 Bethworks Gaming, LLC 名义发出的订单。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美国联邦法规集》第 49 篇第 105.5 条等条文 ) 中提供的定义，可在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octqtr/pdf/49cfr105.5.pdf) 查阅。
  
2. 第 1(l)条“保险”指：根据本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供应商应自担费用购买和持续下列保险，并向买方提供有关证明：(i)如果在买方所在地履行服务，在履行服务期间按交付地法律要求的金额购买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护供应商和买方免受供应商雇员可能基于工作相关疾病、人身伤害或事故提出的索赔，无论如何，每次事故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针对供应商代理人和为订单项下活动安排的公司车辆的全面综合责任险（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保单限额不少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累计不少于两百万美元(\$2,000,000)；(iii)如果买方要求且在订单中作为一项要求列出，金额一百万美元(\$1,000,000)的过失与疏忽责任险，保护买方免受供应商业务过失、未履行专业职责和违反订单项下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及(iv)金额四百万美元(\$4,000,000)全面商业保护责任险，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责任、财产损失责任、全面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仅限于订单项下供应商的经营和活动。

要求的全部保险责任范围应为主要责任范围，不论买方就任何限定事件投保的范围，并应由被授权在交付地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本第 2(ii)(iv)条规定的保单应将下列公司列为附加被保险人：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 (“SBW”)、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保险范围为 SBW 场所内或周围被指定被保险人的行为。

除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要求供应商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包含一份以附加被保险人为受益人的完整代位求偿权弃权书，据此，对于有效及可获赔的保险所涵盖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或损害，供应商放弃对其有利、对买方提起的或对本订单所述任何附加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但仅限于相关保险赔偿金范围内。买方保留在与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时要求增加附加被保险人的权利。

保险保留额应在保险证明书中充分披露。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免赔额和自保自留额不得超过一万美元(\$10,000.00)。

在交付任何产品和服务前，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遵守本第2条条款的证明，包括保险证明书。此后，供应商应在提供本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持续投保，并应始终向买方提供证明。双方进一步同意，保单如有重大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和/或其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买方。

3. 第2条（应付账款联系信息）：向 [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mailto:CORP_AP_AccountsPayableLVTeam@sands.com) 发送电子邮件。
4. 第2条（付款条款）：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30日付清。
5. 第8条（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888) 469-1536或登录买方网站 [www.lvscethics.com](http://www.lvscethics.com) 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6. 第13条（监管要求）：供应商确认买方及其关联方是受或者可能受广泛的博彩法规约束的企业，并因管理赌场博彩的政府机构（“博彩监管机构”）颁发的特许经营证而存续。应要求，供应商应披露其全部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姓名/名称，并且除非是在国家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供应商应向买方披露其全部所有者权益和全部贷款人或融资来源。供应商及其股东、成员、负责人、高级职员和其他人应遵守买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背景调查和提供个人、财务和商业信息的要求，并完成买方及其关联方为博彩监管目的而要求的其他表格、文件和行为。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取得任何博彩监管机构或对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供应商取得的执照、资质、批准或其他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满足本条任何要求，或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被上述任何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买方真诚地认为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被委派人或代表，或合伙人、所有人、成员或股东，或任何贷款人或财务事项参与方：(i)正在从

事或可能从事或即将从事的任何活动或(ii)过去或现在的任何关系危及或可能危及买方或买方关联方的业务、声誉或上述执照，或如果上述任何执照被或可能被拒绝、缩短、暂时吊销或吊销，则供应商应立即(iii)终止与该问题来源的关系，或(iv)停止造成该问题的活动。如果供应商不遵守上述第(iii)项或第(iv)项，则买方可(v)要求供应商实际履行该义务（双方认可在此类情况下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救济不足以弥补损失），或(vi)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经买方公司合规委员会（“委员会”）判断，终止上述活动或关系能够消除委员会的监管疑虑，则供应商自收到买方书面通知起有三十（30）天的时间（但无论如何不得长于完全遵守博彩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其他政府要求或根据博彩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委员会义务的可用时间）消除该等疑虑；但是，如果经委员会判断，终止关系或活动不能消除委员会的疑虑，买方有权终止订单，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此外，供应商还受宾夕法尼亚州博彩监察委员会（“PGCB”）所有规定的约束，该等规定可在 <http://www.pgcb.state.pa.us/> 查阅。

7.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本订单应受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宾州法律”）管辖。在本订单日期后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宾州法律约束，但不考虑适用法选择事宜。
8. 第 17 条（合规、安全及停车）：供应商应遵守当地、州和联邦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车程序。关于买方的停车信息，供应商可拨打(484) 777-9922 联系买方的采购总监。
9.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收件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77 Sands Boulevard, Bethlehem, Pennsylvania, 18015 – 电话： 484- 777- 7712。

[本页以下无正文]

## 附件 D

###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名义发出的订单*。

订单的接受受《赌场管制法》（第 33A 章）（“赌场法”）第 73 条所述条件的限制：

如果订单中提议的安排被视为赌场法第 72 条含义范围内的“受控合同”，双方接受其被赌场法禁止达成订单所构成的任何合同。因此，供应商的接受行为，包括任何一方在订单上所附的签名或接受订单的任何书面文件，仅为意思表示，或仅确认收到订单内容，没有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

但是，双方同意订单被接受后，仅在按赌场法第 73 条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通知赌场监管机构("CRA")且 CRA 对此无异议的情况下，才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赌场法第 73 条的审批程序前从事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行为或发生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责任，供应商自担风险，并且如果之后订单被 CRA 拒绝，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对供应商也无义务履行买方在订单项下的义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遵守赌场法及《2010 年赌场管制（赌场合同）条例》（“赌场条例”）中规定的订单批准或通知程序。特别是，供应商承诺向买方披露其相关公司已与买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定义见《公司法》（第 50 章））。

如果 CRA 未提出任何异议使订单成为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此后 CRA 仍可根据赌场法第 76 条终止订单。如果根据赌场法第 76 条终止，双方的权利将仅根据赌场法第 77 条和第 78 条决定。此条款一般性地规定：(i)CRA 终止订单不影响双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及(ii)双方不会仅因 CRA 终止订单而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此终止是对本条款和义务项下给予双方的其他终止权利的补充。

鉴于上述监管限制，供应商接受买方不会且不得达成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达成协议。所有协议须为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并受上述规定的约束。

此外，订单（如果赌场法第 73 条的要求适用且得到满足）受赌场法、赌场条例和 CRA 内控标准（“内控标准”）的一般性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适用于订单标的事项的任何 CRA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下列要求：经买方判断供应商满足赌场条例或 CRA 内控标准要求的买方合规计划项下的买方尽职调查标准（“尽职调查标准”）。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尽职调查标准或技术标准，买方可通知供应商终止本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还确认其知悉应满足赌场条例项下某些持续向 CRA 披露的要求，并承诺遵守该等要求。

通过接受任何订单，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将诚信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并且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2012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及其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因供应商违反其在本条中的陈述和保证而引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失、损害和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政府部门的罚金或经济处罚），并使其免受损害。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第 94A 章）中定义的任何有害物质。
2. 第 1(1)条“保险”指：供应商应自开始提供产品和服务起至结束时办理下列保险并保持其持续有效（除了买方可能视为必要及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保险外）：
  - 根据新加坡法律，为供应商雇员办理雇员赔偿险。
  - 公共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财产损害、人身伤亡，责任限制为每次事故至少一百万美元或等值新币。保单应以供应商名义签发，附加被保险人中将买方列为主要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人对买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 针对“场所”内外使用的非自有和/或租用车辆的或有机动车责任险，金额为每次事故 100 万美元或等值新币。
  - 要求的所有保险应由被授权在新加坡境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供应商应在合理且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保证证明书。要求的所有保单应规定，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保险公司将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供应商。该等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买方。此外，所有要求的保单应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买方的下列关联方或母公司实体：Marina Bay Sands Ltd. Pte.、Las Vegas

Sands Corp，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以及上述公司的负责人、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

3. 第 2 条（应收账款联系信息）：电话：+65 6688 8868。如果新加坡法律有要求，买方有权从任何付款金额中代扣税款，并将其汇给新加坡税务局。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供应商支付净额，并且无义务补足全额。
4. 第 2 条（付款条款）：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 30 日付清。
5. 第 8 条（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本附件第 8 条所述电话号码联系总法律顾问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6. 第 13 条（博彩合规及监管要求）：如果买方被新加坡任何监管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协议，无需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7.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本协议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且每一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服从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由其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程序作出裁决。
8. 第 17 条（合规、安全及停车）：供应商应遵守当地、州和联邦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车程序。—供应商应使用在线码头排程，安排供货商向 MBS 的酒店和 MICE 装货码头送货。关于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sc.schmidthjcloud.net/ODS%20Deploy/\(S\(ei3qb4ik0tu40umau53mailp\)\)/UserLogin.aspx? ReturnUrl=%2fODS+Deploy%2fAdminMainPage.aspx](https://sc.schmidthjcloud.net/ODS%20Deploy/(S(ei3qb4ik0tu40umau53mailp))/UserLogin.aspx? ReturnUrl=%2fODS+Deploy%2fAdminMainPage.aspx)。
9.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Marina Bay Sands Pte. Ltd，注册地址：4 Shenton Way #17-01 SGX Centre II, Singapore 068807，收件人：总法律顾问，电话：(+65) 6688 0292 / 传真：(+65) 66880207。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E**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Venetian Macau Limited*、*Venetian Cotai Limited* 和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全**  
**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 *Venetian Macau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和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名义发出的订单。**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不适用。
2. 第 1(1)条“保险”指：供应商应办理下列保险并保持其持续有效（除了买方可能视为必要及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保险外）：
  - 根据澳门法律，为供应商雇员办理雇员赔偿险。
  - 公共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财产损害、人身伤亡，责任限制为每次事故至少四千万澳门元(MOP40,000,000.00)。保单应以供应商名义签发，附加被保险人中将买方列为主要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人对买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 针对“场所”内外使用的非自有和/或租用车辆的或有机动车责任险，金额为每次事故一百万澳门元(MOP1,000,000.00)。
  - 要求的所有保险应由被授权在澳门境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供应商应在合理且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保证证明书。要求的所有保单应规定，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保险公司将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供应商。该等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供买方。此外，所有要求的保单应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买方的下列关联方或母公司实体：*Venetian Cotai Limited*、*Venetian Orient Limited*、*Venetian Macau Limited*、*Sands China Limited*、*Las Vegas Sands Corp*，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以及上述公司的负责人、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
3. 第 2 条（应收账款联系信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凼仔岛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地区财务会计办公室—威尼斯人应收账款\_P1\_LG。
4. 第 2 条（付款条款）：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 30 日付清。
5. 第 8 条（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

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本附件第 9 条所述电话号码联系总法律顾问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6. 第 13 条（监管要求）：应买方或其相关公司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与其适合作为澳门和美国有关博彩和证券法律项下的供应商有关的信息、文件和保证。如果订单包含供应商在澳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应使用本附件 E 附表 E1 的澳门 M-1 表格向澳门财政局登记。供应商确认买方受博彩和其他政府监管部门的管辖（在本附件 E 中，合称“监管机构”），并且如果买方或其相关公司有要求，供应商应完成背景信息调查。如果监管机构或买方合规委员会要求买方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活动，买方可终止订单和每一方在订单项下的义务，除关于终止日前已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应买方要求，博彩设备或器具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将该等博彩设备或器具提交博彩监管机构审批。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信息的，买方可基于此理由扣留欠付供应商的金额。如果博彩设备或器具未得到博彩监管机构批准，买方可终止订单，并将该等博彩设备或器具退还供应商，供应商应偿付买方在有关采购订单项下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供应商确认买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合称“买方关联方”）是受监管机构颁发的特许经营执照约束的企业，并据此而存续。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从对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取得执照、资质、批准或其他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满足上述要求，买方或买方关联方被监管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或买方以善意及自行判断认为供应商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或即将从事的任何活动或(ii)过去或现在的任何关系危及或可能危及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业务或上述执照，或如果上述任何执照被或可能被拒绝、缩短、暂时吊销或吊销，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件的规定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订单，无需承担进一步的责任。供应商确认，因买方或买方关联方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作为或有资格作为许可赌场所有者/经营者，买方被要求就其从事的任何重大交易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且订单拟议的交易可能属于要求买方对供应商进行该等尽职调查的交易类别。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作出必要或买方希望的披露，以进行尽职调查。如果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买方认为不满意的披露项目进行补救，并且如果未补救，买方有权终止订单，无需另行通知，也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订单时应遵守适用于供应商的所有澳门法律、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内达华州《博彩管制条例》（“内达华条例”），并且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并配合买方确保上述法律得到遵守。供应商应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采取可能使买方被监管机构采取任何不利措施的行动。供应商确认其理解买方承诺根据高道德标准并遵照澳门法律、FCPA及内达华条例开展业务。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包括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其行事的其他第三方）不会为了就订单或供应商与买方的关系不当引诱或获得优惠待遇或优势，或以与澳门法律、FCPA或内达华条例不符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第三人向任何“官员”：(i)支付；(ii)给予；(iii)承诺；或(iv)授权支付金钱或有价物。在本附件 E 中，“官员”包括下列组织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官员、代理人或雇员的近亲属：澳门政府；澳门政府全资拥有或控制的部门、机构或实体；国际公共组织、或澳门认可的政党；或澳门政治职务的候选人。

7.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订单应在所有方面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及生效。
8. 第 17 条（合规、安全及停车）：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车程序。供应商可拨打(+853) 8118 5626 联系买方停车场运营经理获取在线停车信息。
9.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Venetian Cotai Limited，澳门凼仔岛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行政办公室 2 层，收件人：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电话：(+853) 2882 8888；传真：(+853) 2888 3382。
10. 第 26 条（语言）：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可以中英文书写，两个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供应商同意，如果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要求，买方可选择获取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的葡萄牙语或中文翻译。

## 附件 F

### Las Vegas Sands Corp.特殊条款

####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全球企业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下列特殊条款适用于 **以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名义发出的订单**。

1. 第 1(k)条“危险物品”指：《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定的危险物品。
2. 第 1(l)条“保险”指：供应商应办理下列保险并保持其持续有效（除了买方可能视为必要及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保险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供应商雇员办理雇员赔偿保险。
  - 公共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限制为每次事故至少三千万人民币(RMB30,000,000.00)。保单应以供应商名义签发，附加被保险人中将买方列为主要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人对买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 针对“场所”内外使用的非自有和/或租用车辆的或有机动车责任险，金额为每次事故八十万人民币(RMB 800,000.00)。
  - 要求的所有保险应由被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签发。供应商应在合理且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保证证明书。要求的所有保单应规定，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保险公司将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供应商。该等保单如有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买方。此外，所有要求的保单应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买方的下列关联方或母公司实体：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以及上述公司的负责人、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
3. 第 2 条（应收账款联系信息）：财务会计办公室 —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七层 3208-3212。
4. 第 2 条（付款条款）：收到适当记录的账单后 30 日付清。
5. 第 3 条（交付和验收）除前面规定外，买方如认为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买方拒收货物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替代货物，如供应商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交付合格的替代物应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同时，买方可在收到货物 5 日之内就货物存在的内在瑕疵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供应商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

6. 第 8 条（举报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买方已设立合规和职业道德热线，以提高买方维持最高职业道德和标准的承诺。通过适当及谨慎地使用该热线/网站，供应商能够帮助买方保持业务廉洁，双方也会被合作者、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区如此看待。因此，买方强烈鼓励供应商在得知任何不当行为时立即拨打本附件第 9 条所述电话号码联系总法律顾问进行举报。除选择根据前述规定举报外，供应商还可随时就任何实际或涉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联系买方的管理层。

第 13 条（监管要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严格禁止博彩或者赌博活动，因此供应商向买方供应的设备中应严格排除博彩或者赌博设备或器具，否则，买方可终止订单，买方可要求供应商偿付买方在有关采购订单项下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供应商确认买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合称“买方关联方”）是受监管机构颁发的特许经营执照约束的企业，并据此而存续。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从对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取得执照、资质、批准或其他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满足上述要求，买方或买方关联方被监管机构指示停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或买方以善意及自行判断认为供应商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或即将从事的任何活动或(ii)过去或现在的任何关系危及或可能危及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业务或上述执照，或如果上述任何执照被或可能被拒绝、缩短、暂时吊销或吊销，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件的规定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订单，无需承担进一步的责任。供应商确认，因买方或买方关联方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作为或有资格作为许可赌场所有者/经营者，买方被要求就其从事的任何重大交易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且订单拟议的交易可能属于要求买方对供应商进行该等尽职调查的交易类别。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作出必要或买方希望的披露，以进行尽职调查。如果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买方认为不满意的披露项目进行补救，并且如果未补救，买方有权终止订单，无需另行通知，也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订单时应遵守适用于供应商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内达华州《博彩管制条例》

（“内达华条例”），并且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并配合买方确保上述法律得到遵守。供应商应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采取可能使买方被监管机构采取任何不利措施的行动。供应商确认其理解买方承诺根据高道德标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FCPA及内达华条例开展业务。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包括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代表其行事的其他第三方）不会为了就订单或供应商与买方的关系不当引诱或获得优惠待遇或优势，或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FCPA或内达华条例不符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第三人向任何“官员”：(i)支付；(ii)给予；(iii)承诺；或(iv)授权支付金钱或有价物。在本附件 F 中，“官员”包括下列组织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官员、代理人或雇员的近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资拥有或控制的部门、机构或实体；国际公共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政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职务的候选人。

11. 第 10 条（订单终止）：除前面所述的订单终止的原因外，
  - 1) 如买方因罢工、停工、工业纠纷、火灾、洪水、政府条例的管制和其他费采购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接受所交付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订单且无需向供应商给予任何补偿。
  - 2) 如供应商资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其他此类情形发生；
  - 3) 供应商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有正在针对供应商的清算、破产、债权人争议与法庭任命破产接收人等事项发生。
12. 第 15 条（适用法选择）：与订单相关的所有内容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生效。
13. 争议解决：与订单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实际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 第 17 条（合规与安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并遵守买方的安全程序。
15. 第 21 条（买方收件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七层、十六层、三十二层 3208-3212，收件人：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电话：（0086）020 87783308；传真：（0086）020 87783108。



16. 第 26 条（语言）：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可以中英文书写，两个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如供应商同意，买方可选择获取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的中文翻译。